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6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朱凡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760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朱凡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